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确保安理会开展工作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为努力确保安理会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持续运作，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如下：

(a)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第 111 段，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承诺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临时商定任命各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

(b) 在不妨碍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8/1016)第 4(b)段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第 111 至 114 段的情况下，如果到 1 月 1 日仍未就任命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年度主席及随之任命副主席达成一致，作为应急措施，1 月份安理会所有附属机构主席的职责应移交给安理会 1 月轮值主席。

